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住建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，依法查处行政相对人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局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制定了《平顶山市住建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平顶山市住建局

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促进局系统执法单位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平顶山市住建局系统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与处理适用本制度。

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（以下简称投诉举报）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）认为局属各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，向我局提出的申诉和举报。

监察、信访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受理、处理的投诉举报事项，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局法规科负责局系统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，也可以直接受理对局属各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的投诉举报。

第四条 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投诉举报：

- (一)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- (二)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；
- (三) 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- (四) 认定事实不清，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；
- (五)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；

(二)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；

(三) 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，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；

(四)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，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；

(五)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各执法单位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决定是否受理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受理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。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、地址、

联系方式，被投诉举报的单位、行政执法人员，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，应当于办结之日起10日内，将调查办理结果报局法规科。

第十条 受理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，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，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并听取行政执法行为承办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。

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、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，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可以适当延长。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。

第十二条 调查终结后，具体办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。并将有关材料按照档案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。

第十三条 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。